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

第十二条

养犬地点变更或者饲养的犬只死亡、失踪、转让的，养犬人应当自养犬地点变更或者犬只死亡、失踪、转让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。

第十八条

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（部门分工）

公安机关负责重点管理区的准养登记及处罚，可以委托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收容处置、流浪犬捕捉、狂犬捕杀及处罚；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疫苗与免疫监管及处罚；镇（街道）负责一般管理区流浪犬捕捉。

《嘉兴市区犬类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

南湖区人民政府、秀洲区人民政府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管委会应按照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做好辖区内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发布机关　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9-07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jiaxing.gov.cn